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以下事项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顺利完成施工项目备货任务。本次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出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独立董事：

谷秀娟_____ 马 洁_____ 董一鸣_____

2020年12月4日